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2號

債 權 人 徐萍珠

債 務 人 東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榮麒

債 務 人 鄭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東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請於書狀中表明借款金額、利息及清償期限及相關釋明資料。如以LINE截圖釋明，請釋明對話之對象為本件債務人，並詳敘對話內容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4年4月7日具狀補正，就鄭金明部分，惟該支票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存在債權人與法人間，鄭金明部分應另循其他法律關係，故其釋明仍不足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故關於債務人鄭金明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